关于举办学习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

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本院各党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不断提高抓好党支部工作、推动党支部建设的本领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全面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和水平，经院领导同意，院机关党委拟举办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专题培训班，现将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培训时间

2019年1月24日（本周四）下午2：00。

1. 培训地点

五楼视频会议室。

1. 培训内容
2. 学习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。
3. 观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》

课件。

1. 培训教师

中共天津市委党校科研处处长 张亚勇。

五、参训人员

院各基层党支部书记及党务工作者。

六、培训要求

1.参训人员提前10分钟入场；

2.严守会场秩序，培训期间，严禁玩手机、打瞌睡、交头接耳等；

3.参训人员着冬装，佩戴党徽、小法徽;

4.所有参训人员不得缺席，如有特殊情况请向主管院长请假，并向政治处报备。

宝坻区人民法院机关党委

2019年1月22日